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6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出资1.00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绝了一期基金”),基金规模2.05亿元,公司持有绝了一期基金48.78%的权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绝了一期基金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5年为项目管理和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可决定延期两次。

2017年8月17日,绝了一期基金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将绝了一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2.0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05亿元人民币,新增出资额1.00亿元人民币由网聚资本认缴出资。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并减资分配的议案》,对绝了一期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予以确认,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绝了一期基金的合伙期限由7年变更至8年,即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并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后续参投基金延长存续期、收益分配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7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绝味食品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基金再次延长存续期情况

鉴于绝了一期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绝了一期基金于近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将绝了一期基金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合伙期限由8年变更至9年,即合伙期限变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绝了一期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对资本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绝味食品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绝味食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绝味食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戴文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凯

财务总监:王志华

独立董事:欧阳宇翔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uewe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凯

电话: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91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31,578,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31,578,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700,000股。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人员、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7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8日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5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1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578,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畅、吴建东、刘大刚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选举张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清算和财产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再分配方案;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1,578,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越南金田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131,746.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10,000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039.61万元;已为重庆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1.00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090.23万元(其中10,596.72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751.01万元(其中25,783.84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5%。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美元。

4、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金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云港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	桂建强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造、销售:漆包线、铜管材、铜管件、铜棒、铜杆、铜线、铜板带;批发、零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4、兴荣铜业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荣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69,432.15	218,347.69	116,731.92	151,084.45	905,192.59	5,264.98	59.10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380,257.88	228,296.74	148,806.20	151,961.14	185,822.68	373.68	60.04
重庆金田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124,878.07	111,714.26	110,695.27	13,163.80	818,536.79	-639.07	89.46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126,732.57	114,594.97	113,318.23	12,137.60	144,567.70	-1,043.19	90.42
越南金田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145,344.83	100,444.71	100,437.53	44,900.12	346,162.64	12,095.41	69.11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141,177.78	94,058.84	94,054.73	47,118.94	88,807.38	2,562.05	66.62
兴荣铜业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90,193.51	53,276.49	52,869.84	36,917.02	484,384.60	1,195.99	59.07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90,625.51	51,969.80	50,070.12	38,655.71	130,914.96	745.94	57.35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为重庆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外贸商业股份银行-前江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美元。

(四)公司拟为兴荣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重庆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5,751.01万元(其中25,783.84万美元按2025年6月17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746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6月17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7,4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7,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3,457,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针对该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57,4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57,446	0.75	3,457,446	0
合计		3,457,446	0.75	3,457,44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457,446	24
合计		3,457,44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14.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3.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0,887.52	74.75%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6,826.32	70.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4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14,720.00	6,769.86	5,563.28	82.18%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100%
合计		65,098.48	57,148.34	46,077.12	80.63%

注: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元,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5年5月31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后的净额 D	预计节余金额 A-B-C+D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0,887.52	3,840	584.93	3,799.12
2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6,769.86	5,563.28	3,486	83.93	-

注:1、“预计待支付金额”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款等预计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的待支付金额中,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不足支付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和“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不足支付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项目资金节余主要系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充盈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

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合当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投向新产品预研及产业化、拟重点布局的中长期技术研发与升级拓展、优化研发组织架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保证募集资金发挥应有价值和作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安全,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